

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文件

浙考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2号）精神，以及省应急管理厅等4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务工作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应急人事〔2019〕91号）和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办函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现将我省2024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考点

考试定于5月25日举行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：

上午 9:00-11:30 安全生产实务

下午 14:00-16:00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

其中，《安全生产实务》为专业科目，分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、化工安全、金属冶炼安全、建筑施工安全、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（不包括消防安全）等6个专业，考生可根据实际工作选择其中一个专业报考。

考点设在各设区市和义乌市，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报考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素质和道德品行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（级别为“考全科”）：

1.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；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。

2.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；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。

3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业务。

(二) 已获得某一专业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,可在余下的专业科目中,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科目报考,即“增项”考试(级别为“相应专业”)。

(三) 其他事项。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工作年限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若以工作后取得的学历报考的,专业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(全日制教育实习期和成人教育脱产学习时间除外)。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1。报考条件咨询电话为:0571-87228751、85342371、81051470、87058267。

三、获得成绩合格证明条件

考生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,方可获得成绩合格证明。

四、告知承诺制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

(一) 报考流程。报考人员应于3月27日至4月8日,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(<http://zjks.rlsbt.zj.gov.cn>),按告知承诺制的要求,一次性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。

1. 报考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进入报名系统,在作出符合报考条件等真实性承诺后,如实填报个人信息,正确选择报考信息,同时上传考生本人的电子证件照(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)。

2. 报考人员在填报完信息，并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后，可进行网上交费，交费成功即为报考成功。打印的“报名表”供考生留存备查。

3. 报考人员要认真检查报名信息，确认无误后再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。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，在网上交费前可修改，网上交费后则需联系我院处理。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0571-88396764、88396765、12333，传真：0571-88395085。

4. 考生应于5月20日至24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“准考证”，按“准考证”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，应在考前联系所在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处理。

(二) 注意事项。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确保报考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
1. 在试卷预订后或因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考生，已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2. 考生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。根据我省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应在现工作地或居住地报考。

五、收费依据和标准

根据浙价费〔2016〕71号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《安全生

产法律法规》每人每科 55 元，《安全生产实务》为每人每科 75 元。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，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，如未收到短信，可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在“我的票据”里查看和下载。

六、考试大纲

考试大纲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》的通知（应急厅〔2019〕43号）（<https://www.mem.gov.cn/gk/tzgg/tz/201905/W020190505430431219771.pdf>）。其中涉及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，所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等见附件 2。

七、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

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》科目为客观题，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。《安全生产实务》科目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，客观题部分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主观题部分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卡上规定的位置书写作答，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。

考生应考时，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削笔刀、计算器（免套、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）、钟表（无声、无收发拍摄功能）。

考生必须凭纸质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(包括居民身份证、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户籍证明)原件入场。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,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。严禁将手机、手环等有收发、拍摄和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,以及提包、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。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。

考生在答题前应先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“注意事项”或“作答须知”,用规定的笔具在相应的区域内涂写个人信息并作答。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,如有印刷、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。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,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。因考生自己污损和答错位置的答题卡不得更换。

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,考后实施雷同技术甄别。若答卷被甄别为雷同,属被他人抄袭的,考试成绩将按无效处理;属抄袭他人,或有协助他人抄袭等其他作弊行为导致雷同的,考试成绩无效且该考生按违纪处理。为保留监考信息,考试期间全程监控。

八、考试成绩公布与成绩合格证明制发

(一)成绩公布。考试成绩经报省考试主管部门划定合格标准后,在浙江政务服务网(<http://www.zjzfw.gov.cn>)上公

布。届时考生可登录查询和下载考试成绩。

(二) 制发成绩合格证明。省人社保厅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后，我院制作电子成绩合格证明。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。

考生可凭成绩合格证明参加继续教育和申请注册，具体工作事项按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。考后如有涉及报考条件等方面情况反映的，由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查；涉及考风考纪方面情况反映的，由所属考区的人事考试机构负责核查。

九、有关要求

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考试工作计划见附件3）。要积极协调教育、公安、经信、网信等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。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对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31号令）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36号）等进行处理。其中，对主观违纪的，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，并在“信用中国（浙江）”网上公布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

正和顺利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
2. 关于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所涉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的公告
3. 2024 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

2024 年 3 月 11 日

人事考试院

抄送：省人社保厅专技处，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，各市及义乌市应急管理局。

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 1

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

序号	学历	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
1	中专	农林牧渔类、资源环境类、能源与新能源类、土木水利类、加工制造类、石油化工类、轻纺食品类、交通运输类、信息技术类。
2	大学 专科	农业类、林业类、资源勘查类、地质类、测绘地理信息类、石油与天然气类、煤炭类、金属与非金属矿类、环境保护类、安全类、电力技术类、热能与发电工程类、新能源发电工程类、黑色金属材料类、有色金属材料类、非金属材料类、建筑材料类、建筑设计类、城乡规划与管理类、土建施工类、建筑设备类、建设工程管理类、市政工程类、房地产类、水利工程与管理类、水利水电设备类、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、机械设计制造类、机电设备类、自动化类、铁道装备类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、航空装备类、汽车制造类、生物技术类、化工技术类、轻化工类、包装类、印刷类、纺织服装类、食品工业类、药品制造类、粮食工业类、粮食储检类、铁道运输类、道路运输类、水上运输类、航空运输类、管道运输类、城市轨道交通类、电子信息类、计算机类、通信类、物流类、公安管理类、公安指挥类、司法技术类。

注：中专泛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。

附件 2

关于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所涉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的公告

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》的通知（应急厅〔2019〕43号）和《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（浙应急人事〔2019〕9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省2024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所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公告如下。

1. 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;
2. 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;
3. 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;
4. 《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》;
5. 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〉办法》;
6. 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;
7. 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;
8. 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》;
9. 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;
10. 《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》;
11. 《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;
12. 《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。

以上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。

附件 3

2024 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3 月 11 日前	印发我省考务工作的通知。
3 月 27 日至 4 月 8 日	考生网上报名、交费。
5 月 8 日前	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试卷预订单。
5 月 15 日前	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数据。
5 月 20 日至 24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“准考证”。
5 月 23 日前	各市领取试卷。
5 月 25 日	考试。
5 月 27 日	各市回卷。
省考试主管部门划定合格标准后	公布考试成绩，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。
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	制作合格成绩证明（电子版），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和下载打印本人合格成绩证明（电子版）。